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392號

原告 林劉素鶯

訴訟代理人 林武郎

被告 黃秉槐

被告 政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云均

訴訟代理人 施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因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應回復電號：0000000000號電錶得正常使用，惟並未說明該電錶之坐落位置及目前使用情形，且原告於起訴狀所記載之上開引接電號亦非完整，故請原告於20日內具狀說明上開電錶之坐落位置及目前之使用情形，並陳報完整之引接電號到院，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其期日定民國109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佳